

退還借用場地保證金申請書

() 運租第 號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向貴公所借用河濱運動公園辦理 活動。已辦理完成活動並恢復場地原狀，請退回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編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退還借用場地保證金收據

() 運租第 號

茲收到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退回民國 年 月 日河濱運動公園借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領 款 人：

〈 蓋 章 〉

身份證字號或統編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